

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并结合《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图纸》、《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仅部分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按实际需要增减或选型参数变化，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4〕4447号。本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允许容纳2万吨/日废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已落实，废水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HZT250425001-ZH的结果显示：项目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OA+二沉池+纤维板框滤池+消毒接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相符性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text{TP} \leq 0.4\text{mg/L}$) 后, 尾水利用现状排放口排至松木山水。	触池”工艺,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text{TP} \leq 0.4\text{mg/L}$) 要求, 尾水利用现状排放口排至松木山水。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营运期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职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已落实, 废气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HZT250425001-ZH 的结果显示: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无组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HZT250425001-ZH 的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相符性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和水质在线监测仪表产生的废液。 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格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物反应池，剩余污泥交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水质在线监测仪表产生的废液由在线监测运维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危险废物于危废间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与环评一致
5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900-2025-0325-L），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6	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92 吨/年、14.6 吨/年以内。	基本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351240698L002V）。	与环评一致
7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建成，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相符性
8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9	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基本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351240698L002V）。	与环评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始调试，并委托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由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食堂油烟验收监测，经核实《检测单位相关资质》，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环境检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食堂油烟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食堂油烟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该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修订及相关支撑材料的汇整。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其整体架构即为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全权负责厂区管理，下设生产部、综合部，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了《工艺运行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生产工艺调整和控制管理办法、污泥计量和外运管理办法、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提出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该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食堂油烟、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